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9-04215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（下稱內湖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，查得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公車調度站臨時平面停車場（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，領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-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內有菸蒂及垃圾等廢棄物未妥善清掃，影響公共衛生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2 日第 CK903601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

人於 109 年 3 月 5 日前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，交由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收受。嗣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9 年 4 月 1 日 14 時許再次前往上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並未改善，

現場地面上有瓶罐、鋁箔包及菸蒂等垃圾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 日第 X101584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交由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（第 1 次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

8-123239 號裁處書）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9-042158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

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

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

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一
裁罰事實	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
違反條文	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1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，A=1~2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 1 次，B 每次增加 1(累積違反 1 次，B=2；累積違反 2 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)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3320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

二

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一般廢棄物，除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

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……三、前述上開規定，即在非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，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，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，三者間亦無優先順序；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如不為清除，即屬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所稱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』，從而執行機關分別予以裁處罰鍰自屬適法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未揭示是何處未依規定清除地面，未檢附照片予訴願人，且訴願人定時派人員清潔所有地面，不可能有原處分所載情形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稽查，發現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內有菸蒂等廢棄物未清除，致污染環境衛生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2210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揭示是何處未依規定清除地面，未檢附照片予訴願人，且其定時派人員清潔所有地面，不可能有原處分所載情形云云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是土地管理人對

於其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，均應盡其管理、清除之義務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。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2210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查本案係本局內湖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執行停車場空地環境專案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停車場內發現亂丟垃圾和煙蒂，本隊稽查人員先前已於 109 年 03 月 02 日前往停車場取締並開立勸導單，並於 109 年 04 月 01 日再行前往現場查察停車

場內確實有垃圾、瓶罐、鋁箔包被隨意丟棄於停車場內及週邊，且水溝蓋上有大量煙蒂（5 根以上）未清理，巡查員立即告知停車場管理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予以告發。……本案取締過程本隊巡查人員現場皆有拍照（詳採證照片）……。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證。依上開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系爭停車場地面上確有菸蒂、瓶罐、鋁箔包等垃圾之廢棄物未清除。而訴願人既領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-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，核准經營系爭停車場，其為系爭停車場管理人，即應盡對系爭停車場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。且系爭停車場於 109 年 3 月 2 日經查得有菸蒂等廢棄物未清除情事，經勸導改善後，於 109 年 4 月 1 日再次查得未清除廢棄物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，並無違誤。本案違規事證明確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

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2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 (A×B×C×1,200=2,400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(請假)

委員 張慕貞 (代行)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